

2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總（96檢管8131號）字第17565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96年度檢管字第8131號案件內扣押物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高亦汎人事派令	2件				
2	高亦汎影印本(正反)	1件				
3	任官令	1張				
4	金融卡	4張				
5	渡假酒店卡	1張				
6	存摺	1本				
7	印章	1件				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兩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79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依法處理。

檢察長 周章欽